

4.3.3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普宁市人民法院）的（普宁市人民法院办公设备维护和保养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普宁市人民法院办公设备维护和保养服务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普宁市嘉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普宁市嘉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9月29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1年度数据，无上1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